

2022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

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3	第三
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司法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组织、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八)按规定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司法局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32
福建省泰宁县公证处	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县司法局主要任务是：推进法治泰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扫黑除恶工作，提升法律援助、“148”专线、律师、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泰宁建设。要深入实施法治泰宁建设规划、“八五”普法规划、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一体推进法治泰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特别是要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确保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率达100%，不发生被市政府纠错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维持在全市较低水平。

（二）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泰宁建设。要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完善社

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化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开展遏制重大“民转刑”专项行动，切实将矛盾纠纷遏制在萌芽状态。要发挥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作用，指导全县落实重点人群的管理服务政策等；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预防或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要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完成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申报命名。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巩固深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果，推动扫黑除恶常治长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打造更高水平的法律服务体系。要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开展“送法进企业”为抓手，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便捷法律服务。要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努力做到应援尽援。要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推动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深度融合，积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四）建设更加过硬的司法行政队伍。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巩固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牢记新嘱托、增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活动以及“一学三比”练兵比武常态化工作，持续加大正风肃纪反腐力度，全面提升队伍能力素质，为我县司法行政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和组织保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51.38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653.87	本年支出合计	653.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计	653.87	总计	653.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泰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53.87	653.87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1.38	651.38	0	0	0	0	0
20406	司法		651.38	651.38	0	0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616.47	616.47	0	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9	9					
2040606	律师管理		7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1	4.11	0	0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47	11.4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3	3.33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	2.49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	2.49	0	0	0	0	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53.87	618.96	34.91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1.38	616.47	34.91	0	0	0
20406			司法	651.38	616.47	34.91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616.47	616.47	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9	0	9	0	0	0
2040606			律师管理	7	0	7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1	0	4.11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47	0	11.47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3	0	3.3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	2.4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	2.49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51.38	651.38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653.87	本年支出合计	653.87	653.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653.87	总计	653.87	653.8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3.87	618.96	34.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1.38	616.47	34.91
20406	司法	651.38	616.47	34.91
2040601	行政运行	616.47	616.47	0
2040605	普法宣传	9	0	9
2040606	律师管理	7	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1	0	4.11
2040610	社区矫正	11.47	0	11.4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3	0	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49	2.4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49	2.4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49	2.4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76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49.14	30703	国内债务发 行费用	0
30101	基本工资	126.41	30201	办公费	0.82	30704	国外债务发 行费用	0
30102	津贴补贴	130.73	30202	印刷费	1.97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3	奖金	159.6	30203	咨询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 购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8	30206	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1	30208	取暖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30211	差旅费	0.73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4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8	30214	租赁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6	30215	会议费	0.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1.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5	生活补助	16.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5.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6.43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	0	30231	公务用车	0	31299	其他对企业	0

	产补贴			运行维护费			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1	3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0	39906	赠与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人员经费合计		569.82	公用经费合计					4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7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公务接待费	6	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泰宁县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泰宁县
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53.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09.74 万元，增长 20.17%。支出总计 653.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86.18 万元，增长 15.18%。主要是较上年度增加了智慧社矫建设项目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 653.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74 万元，增长 20.1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3.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653.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18万元，下降15.1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618.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69.82 万元，公用支出 49.14 万元。

2.项目支出 34.91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53.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09.74 万元，增长 20.17%。支出总计 653.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86.18 万元，增长 15.18%。主要是较上年度增加了智慧社矫建设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3.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74 万元，增长 20.17%，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601-行政运行 429.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46 万元，增长 43.7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于此科目进行开支。

（二）2040605-普法宣传 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科目为 2022 年度新科目。

（三）2040606-律师管理 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科目为 2022 年度新科目。

（四）2040607-法律援助 4.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4 万元，下降 75.46%。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减少。

（五）2040610-社区矫正 11.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6 万元，增长 323.25%。主要原因是智慧矫正中心创建。

（六）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33 万元，较上年决数减少 36.76 万元，下降 91.69%。主要原因是相应支出减少。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 万元，较上年决数减少 25.92 万元，下降 91.24%。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8.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5%；较上年减少 0.94 万元，下降 56.29%。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大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相关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相关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42%；较上年减少 0.94 万元，下降 56.29%。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大幅减少。累计接待 6 批次、4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

拨款资金共计 14.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56%，主要是：商品与服务支出略微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	14.5	1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地区治安稳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促进了社会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办结业务数	800 件	1635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纠纷调解成功率	大于 95%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泰宁县司法局部门业务经费	14.5 万元	14.5 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重新犯罪率	小于 3%	1.59%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目标群体满意度	大于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司法局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

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司法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二) 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

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组织、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八)按规定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根据泰财预〔2021〕5号实施

2.司法局部门业务费所包括的项目：普法经费（含法律援助、依法治县、法律宣传等）9万元，人民调解0.5万元，帮教矫正5万元，合计14.5万元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司法局部门业务费主要是为了提高我县法制工作的质量，全面依法治县，调解纠纷，降低犯罪率及再犯罪率。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项目资金的投入及时到位，使用率达100%，调解纠纷800件以上，重新犯罪率小于3%。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预期投入14.5万元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项目资金的投入及时到位，使用率达100%，调解纠纷800件以上，重新犯罪率小于3%，切实提高我县法制工作质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2年度司法局部门业务费项目到位及时，支出及时，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司法局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4.5万元，总投入14.5万元，资金到位14.5万元，实际使用14.5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2022年司法局部门业务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通过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年司法局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经评价核验，2022年司法局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9万元司法局部门业务经费用于普法工作支出，0.5万元司法局部门业务经费用于人民调解支出，5万元司法局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帮教矫正支出。目标完成100%。

2、产出数量目标：2022年全年调解纠纷1635件，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3、产出质量目标：2022年调解纠纷成功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4、社会效益目标：2022年该项目实施后重新犯罪率小于3%，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四、存在问题

1、管理制度方面不够健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2、资金分配方式不够合理。我县人民调解业务占工作的很大一部分，然而分配到人民调解方面的业务经费只占总业务经费的3.45%。

3、产出效益不够高。产出效益虽然达到预期目标，但是产出效益的方面不够多，较为单一。

五、有关建议

1、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出台更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并且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性。

2、完善资金的分配。根据上一年度单位的具体业务活动方面，较为合理地分配专项资金，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并且产出更高的效益。

3、提高产出效益。了解单位的主要业务及产出效益主要方面，更好地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并且产出更多方面的效益。